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楊建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

葛旭宇先生

汪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躍紅女士

邱欣源先生

陳松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之授

董事會函件

權」)。先前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336,986,978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7,397,39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楊世遠先生及陳松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2)條，楊建平女士(「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本身的業務，因此，現時確定楊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擬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其現行大綱及細則，令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定及監管規定相符(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部分其他內務改進事宜。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a) 在大綱及細則中出現「法」一字的章節內刪除此字，並以「法案」取代；
- (b) 訂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需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抵觸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如有))，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的規定；
- (c) 訂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但若GEM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或聯交所許可且符合細則所載情況時，依據公司法案，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的規定；

- (d) 訂明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以符合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
- (e) 訂明本公司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或由任何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決定，惟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符合附錄三第17段的規定；
- (f) 訂明任何由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將有權於會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的規定；
- (g) 訂明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h) 訂明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根據細則由股東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或由任何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釐定；
- (i) 訂明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j) 作出其他符合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內務修訂，以更貼近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用語，及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規定。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致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以英文書面編製，中文翻譯僅作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實屬常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7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楊劍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6,986,978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698,6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賑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

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175,968,000	52.22%
牟素芳女士	175,968,000	52.22%
楊紹謙先生	175,968,000	52.22%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73,373,600	51.4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0	22.70%
汪勇先生	76,500,000	22.70%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1)光瑞投資有限公司；(2)牟素芳女士；(3)楊紹謙先生；(4)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及(6)汪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1) 58.02%；(2) 58.02%；(3) 58.02%；(4) 57.17%；(5) 25.22%；及(6) 25.22%。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後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55	0.29
五月	0.39	0.325
六月	0.42	0.355
七月	0.56	0.425
八月	0.65	0.52
九月	0.66	0.5
十月	0.6	0.495
十一月	0.48	0.44
十二月	0.445	0.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55	0.34
二月	0.34	0.2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2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楊世遠先生，4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大型演出活動的業務，例如頒獎典禮及電影首映禮。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彼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楊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中的委任日期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薪金。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148股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Youth Success」)之普通股，佔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份1.48%。Youth Succes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松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任Stratus Capital Pte Ltd.財務顧問部門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Oriental Group Ltd. (SGX: 5FI)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China Paper Holdings Ltd. (SGX: C71)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社會學。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中的委任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180,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

公司股份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提升於不同專業知識方面的多元化程度。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且在經濟及金融專業知識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且可進一步為董事會及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所述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即新細則的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

編號 對現行大綱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的更改)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其他地點。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法案(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法案(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案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法案(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法案</u> 」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 <u>結算所</u> ，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u> 」之相同涵義。」。
「 <u>法例</u> 」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u>規程</u> 」	法例法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附註：上述新訂／經修訂釋義將按字母次序加入／安排加入細則第2(1)條。)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案(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1).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0.05港元的股份。

3(2) 在法例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法案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法案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法案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法案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注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在取得法例法案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8. (1)在不違反法例法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9. 在不違反法例法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法案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12(1). 在法例法案、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法案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案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案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它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法案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一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法案，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法案，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該等受委代表各自並無任何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法案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據此獲委任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法案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法案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在下列情況下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及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據此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法例法案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法案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24(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法案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法案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法案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法案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法案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法案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法案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法案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法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法例法案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法案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或由任何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決定，惟由董事根據細則第155條委任的審計師除外，其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內的酬金由董事釐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一名或多名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法案委任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法案獲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根據法案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而有關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或由任何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釐定。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編號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細則的變動)

-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該通函」))；及(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需事宜，致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冠肺炎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如有需要，可能會於大會上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例條文。本公司可能會在較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